

2025 年度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协助市政府领导管理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日常及行政执法工作的政府部门，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有关政策研究，拟订本市相关政策。

2. 编制全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发展重大问题的对策建议和措施；制定全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标准、规范；组织拟订全市环境卫生运行经费标准及市级财政环境卫生资金安排建议。

3. 部署、监督、指导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4. 承担全市市容环卫设施设计施工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临时占道、户外广告、牌匾、门面装饰等市容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等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固体废弃物排放场地、公共厕所建设和粪便处置等监督管理的责任。

5. 负责拟定打捆下放资金和环卫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监管；组织制定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市级财政投资的环卫固定资产、户外广告拍卖收入。

6. 负责市局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和城区、开发区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城区、开发区市容环卫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不依法处罚的违法案件、跨区违法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

7. 负责接待处理市容环卫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举报工作。

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4 年调整加强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城市管理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违法建筑、建筑垃圾运输等城市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施工工地、废品收购站周边环境的监督检查；负责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非法营运机动车治理、禁止车外抛物和废弃机动车占道停放现象综合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

4. 负责组织协调涉及多部门共同参与实施的城市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性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负责协调重点区域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跨区域案件的协调和处理。

5. 负责城市管理的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 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考评。

7.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市情、舆情进行正面引导和回应；负责对城市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8. 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9. 对县（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评。

10. 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018 年划转的职责

1、市环境保护局实施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2、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实施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职责及火车站地区管理职责。

3、市规划局实施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未经规划批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4、市公用局实施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行政处罚权职责。

5、市园林绿化局实施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职责。

6、市商务局指导管理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职责。

7、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 11 个机构，另设机关党委。下设 3 个全额拨款单位。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政务公开、保密、保卫、后勤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指导、监督和管理相关行业及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并开展职业健康监管；指导各级城市管理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监督，依法参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拟定城市管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及监管；负责市级财政投资的环卫固定资产、临时占道费收缴的管理；负责筹集社会资金多元投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工作；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财务预决算及审计监督；负责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

工作；负责对所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二）法制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城市管理法治建设；负责按规定权限、程序组织起草城市管理及执法方面的地方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负责承办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行政许可的规范、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市局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质量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本系统普法工作；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的相关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全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事项的勘查、论证、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的工作制定、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三）干部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干部协管工作；牵头做好干部培训教育工作，对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

法人员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四）宣传调研处

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系统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和网络宣传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及执法系统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信息综合工作。

（五）市容管理处

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市容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市市容管理规划、计划、标准；负责牵头组织城市市容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容方面集中整治工作；牵头组织节假日、重大活动市容保障工作。

（六）环境卫生管理处

负责贯彻国家、省、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拟订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规划、计划、标准；负责对城区、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挥调度；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粪便的处置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环卫清扫、保洁、清运、清掏和清雪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购置、更新、改造、拆除、重置计划；拟订全市环卫投资计划，并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拟订和调整全市环卫运行各项经济定额指数；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工作。

（七）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管理处

负责拟定全市垃圾分类管理中、长期及专项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关政策制定、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垃圾分类社会动员；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分类指南；配合制定、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等鼓励性政策和措施；负责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荐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社会化处理；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奖惩体系建设；负责垃圾分类相关数据统计及分析；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的推广应用；承担指导管理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相关职责。

（八）执法监督管理处

负责拟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中长期业务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负责建立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制，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考核标准；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的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部署、监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系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含协管员）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牵头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纪律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专项业务培训；负责部署全市统一和专项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负责统筹、协调跨区、跨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负责对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城市管理方面不依法处罚案件进行纠正或直接处罚。

（九）综合指导处

负责协调多部门、跨区域的城市管理工作；联系驻长中、省直单位和驻军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召开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联席会议；负责对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落实；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督察考评处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城市管理责任制的落实；建立城市管理社会监督评价体系；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监督员的联络工作；对县（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评。

（十一）信访处

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受理；负责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工作；负责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负责局长接待日工作；负责信访事项的督办和反馈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及城区、开发区的信访工作；负责系统信访事项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系统的综合维稳等工作。

（十二）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下设 3 个全额拨款单位：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长春市市容环卫信息管理中心、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

纳入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90.4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65.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	35.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5	13316.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109.50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104.67
六、经营收入	6			1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19	
八、其他收入	8			20	
本年收入合计	9	13630.49	本年支出合计	21	13630.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结余分配	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3.86
总计	12	13634.19	总计	24	13634.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30.49	1363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8	16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48	16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5	4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33	11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9	3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9	3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9	3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16.83	133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0.69	1460.69	0.00	0.00	0.00	0.00	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8.87	1118.87	0.00	0.00	0.00	0.00	3.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08	23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8.74	10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16.14	1171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16.14	1171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67	10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7	10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67	104.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30.33	1424.15	12206.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8	165.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48	165.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5	48.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33	117.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9	35.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9	35.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9	35.2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16.67	1118.71	12197.9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0.54	1118.71	341.8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8.71	1118.71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08	0.00	233.08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8.74	0.00	108.7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16.14	0.00	11716.1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16.14	0.00	11716.1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1	0.00	8.21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8.21	0.00	8.21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8.21	0.00	8.2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67	104.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7	104.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67	104.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90.4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65.48	165.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	35.29	35.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	13316.67	13176.67	140.00	
	4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	8.21	8.21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104.67	104.67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3630.4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630.33	13490.33	14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86	3.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7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3634.19	总计	28	13634.19	13494.19	1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3490.33	1424.15	1283.22	140.93	1206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8	165.48	165.4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48	165.48	165.4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5	48.15	48.1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33	117.33	117.3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9	35.29	35.2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9	35.29	35.2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9	35.29	35.29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76.67	1118.71	977.78	140.93	12057.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0.54	1118.71	977.78	140.93	341.83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8.71	1118.71	977.78	140.93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08	0.00	0.00	0.00	233.08
2120104	城管执法	108.74	0.00	0.00	0.00	108.7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16.14	0.00	0.00	0.00	11716.1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16.14	0.00	0.00	0.00	11716.1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1	0.00	0.00	0.00	8.2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8.21	0.00	0.00	0.00	8.21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8.21	0.00	0.00	0.00	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67	104.67	104.6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7	104.67	104.6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67	104.67	104.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8.74	30201	办公费	2.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5.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0.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4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33	30206	电费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2	30208	取暖费	18.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1	差旅费	0.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7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5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2.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40	30229	福利费	0.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			
人员经费合计		1283.22	公用经费合计					14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0.00	140.00	0.00	14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0.00	140.00	0.00	14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40.00	140.00	0.00	14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40.00	140.00	0.00	14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此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36	0.00	27.00	0.00	27.00	1.36	6.69	0.00	6.69	0.00	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城市管理业务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	161.23		161.23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231	161.23		161.23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执法学习等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通过各级媒体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目标计划、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等全过程的宣传，使社会各界随时了解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使市民深入了解对城市管理的权力和义务，引导市民遵守城市管理条例，积极配合拆除违建、配合清雪，减少乱贴乱画、乱圈乱占、乱倒乱卸行为，营造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舆论氛围。					一是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执法学习等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通过各级媒体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目标计划、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等全过程的宣传，使社会各界随时了解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使市民深入了解对城市管理的权力和义务，引导市民遵守城市管理条例，积极配合拆除违建、配合清雪，减少乱贴乱画、乱圈乱占、乱倒乱卸行为，营造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舆论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金额合理		完成	完成	20	2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主题完成数		>=6次	6.00次	10	10	无偏差		
			集中检查次数		>=2次	2.00次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宣传媒介质量合格		合格	合格	5	5	无偏差		
			检查合格率		>=85%	85.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无偏差		
			检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地区覆盖率		=100%	100.00%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物业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46.92		46.92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72	46.92		46.92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长府办发[2014]18号）规定要求，向社会力量购买后勤服务。通过雇佣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来确保办公环境正常运行，物业公司能够提供专业的保洁、安保、设备维护等服务，满足单位的日常运行需求，提高后勤服务水平，提示后勤服务质量，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按照年初绩效目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保安服务采购，服务质量达标，满足机关正常运转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72万元	46.92万元	20	20	年中调整了年初预算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次数	>=2次	2.00次	10	10	无偏差		
			合同数量	=1个	1.00个	10	10	无偏差		
			聘用保洁人员数量	=2人	2.00人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完成率	完成	完成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运行不稳定事件数	<=0件	0.00件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4.93		24.93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25	24.93		24.93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长府办发[2014]18号）规定要求，向社会力量购买后勤服务。通过雇佣专业的保安管理公司来确保办公环境正常运行，提供专业的安保服务，满足单位的日常运行需求，提高保安服务水平，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按照年初绩效目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保安服务采购，服务质量达标，满足机关正常运转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250000元	249300.00元	20	2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数量		>=1份	1.00份	10	10	无偏差		
			保安数量		>2人	6.00人	10	10	因地铁站设置在我局院内，安保及秩序维护需要增强		
		质量指标	保安服务质量		符合	符合	20	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运行部稳定事件数		<0起	0.00起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	140	1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共计划开展如下宣传工作：一是开展电视媒体宣传；二是开展系统填报服务支持和第三方考评工作；三是开展“两微”、抖音等新媒体宣传；四是开展党刊报纸宣传；五是开展志愿者宣传活动；六是垃圾分类宣传品印刷。通过各种宣传，使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更加深刻，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完成了“长春垃圾分类”官方抖音宣传、长春广播电视台“长春垃圾分类”官方新媒体宣传、志愿者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服务、长春日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培训、生活垃圾分类工程报送系统服务项目、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考评（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垃圾分类宣传品印刷等宣传服务项目的签订工作，全部工作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宣传任务，保证了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提高了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主体全覆盖	100%	100%	25	25	无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和频次发布宣传信息	100%	100%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	90%	98%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到位后，有利于城市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提高了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39%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长春广播电视台、长春日报等本地主流媒体创建连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媒体栏目、专刊，形成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过程愉快，沟通无障碍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扩建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22.7	5770.0205	5770.02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70.0205	5770.020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预计完成4022.7万元，处理生活垃圾53万吨			年度实际完成生活垃圾处置53.19万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向运营企业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时运期间75.9元/吨。	5	100%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年焚烧发电2.4亿度。	5	100%		5		
		生态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够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实现节能减排。	5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焚烧处理生活垃圾53万吨，发电2.4亿度。	40	100%		4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对所进厂垃圾量全部处理，环保排放合格，未造成污染。	5	100%		5		
		时效指标	按时按量完成指标。	5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焚烧处理生活垃圾53万吨，发电2.4亿度。	5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年焚烧发电2.2亿度。	1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够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实现节能减排。	5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处理达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建设既保护环境，又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和必要保障，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具有促进作用，启社会效益显著。	5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动了周边的就业率，接收了垃圾大家对企业满意度。	10	10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10.2	2761.8954	2761.89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61.8954	2761.89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预计完成3310.2万元，处理生活垃圾54万吨			年度实际完成生活垃圾处置49.28万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向运营企业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时运期间61.3元/吨。	5	100%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年焚烧发电2.2亿度。	5	100%		5	
		生态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够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实现节能减排。	5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焚烧处理生活垃圾54万吨，发电2.2亿度。	40	100%		4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对所进厂垃圾量全部处理，环保排放合格，未造成污染。	5	100%		5	
		时效指标	按时按量完成指标。	5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焚烧处理生活垃圾54万吨，发电2.2亿度。	5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年焚烧发电2.2亿度。	1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够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实现节能减排。	5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处理达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建设既保护环境，又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和必要保障，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具有促进作用，启社会效益显著。	5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动了周边的就业率，接收了垃圾大家对企业满意度。	10	10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项目						
预算部门		城建处			预算单位	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2025. 01-2025. 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4. 22	3184. 22	3184. 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4. 22	3184. 2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生活垃圾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完成全年生活垃圾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2025 全年	2025 全年	20	20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处理时间	1-12 月	1-12 月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	3184. 22 万元	3184. 22 万 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全体人民提供良好生 活生产环境	100%满意	95%满意	10	9. 5	
		生态效益 指标	保障无害化处理不产 生产生污染	达标	达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监测长效机制建立	已建立	已建立	10	10	
		满意度指标	全体人民提供良好生 活生产环境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9.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坐席外包服务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88	108.742	108.7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88	108.742	108.74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乙方组件坐席员队伍，规模按照不少于26人，为甲方提供坐席服务及数字城管指挥大厅的日常标准化运营管理、数字城管系统讲解、接待等服务工作。			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年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遣案件数量		15万件	19万件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进行		按时进行	按时进行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理准确率		95%	99%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用数字化管理手段减少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现象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投诉咨询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634.19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19.41 万元，增长 223.5%。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

2025 年度收入总计为 13634.1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9419.41 万元，增长 223.5%。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

2025 年度支出总计为 13634.1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9419.41 万元，增长 223.5%。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630.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30.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23.24 万元，增长 223.9%，主要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63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4.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1 万元，增长 2%，主要是公积金、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12206.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94.04 万元，增长 334.1%，主要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

降)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634.1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455.63 万元，增长 226.3%。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13634.1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9455.63 万元，增长 226.3%。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3634.1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9455.63 万元，增长 226.3%。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90.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11.77 万元，增长 222.8%。主要原因是：1. 公积金、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2. 公用经费支出减少；3.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等费用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90.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8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35.29 万元，占 0.3%；城乡社区支出 13176.67 万元，占 97.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1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04.67 万元，占 0.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6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9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3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4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16.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资金为执行中下达的年初未细化到部门的总预算项目，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2）按规定追加的人员经费支出。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为执行中下达的年初未细化到部门的总预算项目，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4.67 万元，支出决算 10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4.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0.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48 万元，增长 374.3%，主要是增加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经费；本年支出 1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48 万元，增长 374.3%，主要是增加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经费；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140 万元，主要用于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6%。较 2024 年度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遵守公车使用相关规定，控制运行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国家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遵守公车使用相关规定，控制运行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 增长（下降）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 万元，完

成预算的 24.8%；较 2024 年度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按照国家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遵守公车使用相关规定，控制运行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国家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遵守公车使用相关规定，控制运行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69 万元，主要是执法车辆的燃油、保险、维修等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12057.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宣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管局城市管理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1.23 万元，执行数为 16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执

法学习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年度开展宣传主题活动6次、集中检查2次，检查合格率85%，检查地区覆盖率达100%；二是通过对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目标计划、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的宣传，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城市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市民群众知晓率与参与度稳步提升，乱贴乱画、乱圈乱占、乱倒乱卸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专项检查频次与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展，源头管控力度仍需加强；二是联合执法、跨部门协同机制尚不健全，部分难点问题整治效果不够稳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季节性违法特点加密检查频次，扩大重点区域巡查覆盖面，强化源头治理；二是健全与公安、市监、住建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动疑难问题协同处置、闭环管理。

2. 城管局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92万元，执行数为46.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专业保安、保洁、设备维护等服务采购2次，签订物业服务合同1份，聘用保洁人员2人，物业服务完成率达100%；二是后勤服务保障到位，办公楼运行不稳定事件为0件，机关正常运转秩序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中根据实际需求对年初预算数进行了调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25.08万元差异，预算编制精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度，依据机构编制、人员结构和往年运行数据科学测算物业服务需求；二是建立预算年中调整动态管理机制，对调整事项实行专项评估与审批留痕。

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93万元，执行数为24.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保安服务采购1份合同，配备保安人员6人，保安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二是办公区域安保及秩序维护保障到位，全年未发生办公楼运行不稳定事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地铁站设置在西门附近，保

安及秩序维护工作量有所增加，现有人力配置对突发性、临时性安保任务响应略显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地铁站及周边人流特点优化保安力量布局，增设高峰时段机动岗；二是健全保安人员业务技能和应急处置培训机制，提升复杂场景下的快速响应能力。

4.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长春垃圾分类”官方抖音、长广电台“长春垃圾分类”官方新媒体、志愿者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培训、垃圾分类工程报送系统、第三方考评（北京民士智库）等服务项目的签署与执行，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覆盖率达 100%，合同履行按时按次完成率达 100%；二是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达 98%，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回收利用率达 39%，在长春广播电视台、长春日报等本地主流媒体形成垃圾分类专栏专刊长效机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知晓率”年度指标值 90%，实际完成 98%；生态效益指标“回收利用率”年度指标值 35%，实际完成 39%；部分指标年度设定值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差异，影响指标体系精准度评价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上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合理设定年度指标值，进一步提高指标体系科学性与可达性；二是持续深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强化分类宣传实效评估与数据校验机制。

5.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扩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70.0205 万元，执行数为 5770.0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拨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全年实际完成生活垃圾处理量 53.19 万吨，年发电量 2.4 亿度，处理单价 75.9 元/吨；二是严格执行环保排放标准，保质保量对所进厂垃圾全部处理，环保排放达标，未造成污染，时效按进度推进；三是项目有效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显著，带动了周边就业，居民对企

业满意度持续保持高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加强焚烧工艺与设备维护管理，巩固环保排放达标水平；二是深化厂区周边社区联动与宣传，提升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认知与支持。

6.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61.8954 万元，执行数为 2761.8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拨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全年实际完成生活垃圾处理量 49.28 万吨，年发电量 2.2 亿度，处理单价 61.3 元/吨；二是严格执行环保排放标准，保质保量对所进厂垃圾全部处理，环保排放达标，未造成污染；三是项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效益稳定发挥，可持续影响良好，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具有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显著，周边居民与企业满意度持续保持高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加强运行管理与成本控制，确保环保排放持续达标；二是做好与扩建项目衔接运行，统筹调配焚烧处理能力，提升整体运行效率。

7.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84.22 万元，执行数为 318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年生活垃圾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任务，处理时间覆盖 1—12 月，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项目成本控制为 3184.22 万元；二是保障无害化处理不产生污染，生态效益指标达标，渗滤液处理监测长效机制已建立；三是为全体人民提供良好生活生产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总体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全体人民提供良好生活生产环境"年度指标值为 100%满意，实际完成 95%满意，扣减 0.5 分，主要原因是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的控制效果与群众预期仍存在一定差距，环境效益的群众感知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优化处理工艺及除臭、

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健全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环境关切，持续提升群众对生活生产环境的满意度。

8.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坐席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742 万元，执行数为 108.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建不少于 26 人的坐席员队伍，全年累计派遣处置城市管理案件 19 万件，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验收合格；二是坐席员队伍标准化运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高，受理准确率达 99%，用数字化管理手段有效减少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现象；三是市民对投诉咨询服务的满意度持续保持高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优化坐席员业务培训与考核机制，巩固标准化运营成效；二是结合城市管理案件受理数据动态调整人员班次与排班，提升受理准确率与群众满意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93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23.88 万元，下降 14.5%，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等相关要求，严控非必要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67.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53.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65.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1.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

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点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公共设施方面的公共设施建

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反映工业和信息产业方面的支出。

（一）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